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01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案外人○○○以其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77 年 7 月 22 日出賣予訴願人，迄今仍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於 87 年 12 月 4 日由○○○將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訴願人，並將系爭土地交由訴願人管理使用，○○○於 91 年 9 月 11 日檢具由訴願人所出具之土地管理使用證明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 89 年及 90 年地價稅由訴願人代繳，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以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4301900 號函詢訴願人，有關○○○申請系爭土地之地價稅自 89 年起由訴願人代繳乙案，如有異議請於文到 5 日內提出，逾期即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訴願人負責代繳。該函於 91 年 10 月 8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乃以 9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91240701 號函核定自 89 年起由訴願人代繳○○○所有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在案。嗣因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地 89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280 萬 318 元，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8/1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01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

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355901 號函，及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 89 年至 91 年地價稅繳款書因未能合法送達，經扣除該等年度地價稅後，訴願人尚滯欠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4 萬 9,805 元，為使禁止處分財產價值與滯欠稅額相當，業以 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09933459900 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更正禁止處分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面積為 5/10。該函於 99 年 6 月 28 日送達，本府遂以原處分不存在為由，以 99 年 8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970086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016400 號函仍不服，於 99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訴願人之公司登記業經經濟部以 96 年 12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317350 號函廢止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以 99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933374900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申報清算人及清算程序是否已終結等事宜。經該院以 99 年 5 月 24 日北院隆民淨 98 年度審司 491 字第 0990006887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該院受理 98 年度審司字第 491 號訴願人之呈報清算人事件，於 98 年 10 月 2 日裁定駁回聲請。是訴願人雖經經濟部廢止其公司登記，然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準用同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關於公司解散後之清算規定，即解散之公司，應行清算；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訴願人於清算範圍內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臺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 1 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土地自 89 年至今均由第三人於其上種植蔬菜，非由訴願人占有

使用，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並無事實上管領力，自非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占有人，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人為代繳義務人，指稱訴願人滯欠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46 萬 9,805 元，並就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10）之不動產作成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顯有未洽，依財政部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是系爭土地於 92 年至 94 年間究係由何人使用收益，在未能確定前，自應向土地所有人發單課徵。

(二) 原處分機關稱其所屬大安分處曾以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4301900 號函請訴願人如對代繳地價稅有異議時應於文到 5 日內提出，然訴願人未表異議，但訴願人未曾收受該函，自亦無從表示異議，原處分機關自不得以訴願人未於文到 5 日內提出異議為由，遽認訴願人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代繳義務人。

(三) 訴願人曾於 98 年 1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查詢截至 98 年 12 月 3 日止訴願人所積欠之稅捐，查詢之結果訴願人並未滯欠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之地價稅，詎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1 日竟又突然來函指稱訴願人積欠系爭土地地價稅，如此反覆，實難昭折服。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 1 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訴願人欠繳系爭土地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計 146 萬 9,805 元，有原處分機關檢送案外人○○○之欠稅總歸戶查詢情形表及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 91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6430 1900 號及 9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19124070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就上開欠繳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本市大安市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5/10），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自 89 年至今均由第三人於其上種植蔬菜，非由訴願人占有使用，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並無事實上管領力；又訴願人未

曾收受原處分機關所發請其於 5 日內提出異議之函文，無法表示異議等情。經查訴願人欠繳稅捐已如前述，又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內容並不予審究，訴願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是以訴願人既未主張該稅捐保全程序有何違法或不當情事，僅就原處分機關指定其自 89 年起代繳地價稅及其有無欠繳稅款為主張，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稅捐保全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